

#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

99年6月3日第69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3日本校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102年3月25日第8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、六條

102年5月30日第8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
102年6月19日本校第44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104年3月6日第9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五條

104年6月9日本校第52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，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於 SSCI、SCI(E)、A&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，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院(系所)者，每篇論文頒給獎金以資獎勵。但已獲選為當年度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等榮銜者，或通過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等校級獎勵或補助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 
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參萬元為限。
- 第三條 期刊論文須經正式出版且為前一年度刊登者方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，獎金依下列權重折算分配，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函告期限前檢附申請表、論文首頁及期刊所屬引用指標(citation index)證明，送本院辦公室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- 第六條 本院申請案由院長召集行政主管開會審查，獲獎人名冊由院辦公告，於每年年底前完成獎勵金造冊等相關作業，並連同會議紀錄送會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本院每年獲配獎勵金額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